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

关于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地铁区域治安力量建设，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、服务辖区群众、护航经济发展，依据《成都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辅警”）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。

二、招聘名额

地铁一线安防勤务辅警岗位：134名（限男性）

三、招聘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3.年龄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（1990年9月10日至2002年9月10日期间出生）；

4.身高170cm及以上；

5.口齿清楚；无残疾、驼背；无纹身；无传染性疾病；无精神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史；无重大家族遗传病；无色盲、平足；面部无明显特征或缺陷（如唇裂、对眼、斜眼、斜颈、各种疤痕等）；躯体无明显鸡胸；无吸毒史；无其他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疾病；

6.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7.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**（二）优先条件**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（1985年9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，身高可放宽至168cm，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（中专）。

1.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及子女；

2.退役士兵；

3.在职公安民警配偶；

4.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；

5.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；

6.有训犬或爆炸物品工作经历或具备相关专业技能者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**

1.本人或家庭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3.受过刑事处罚（含免于刑事处罚的）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4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5.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受到处罚的；

6.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；

7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8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；

9.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、开除、辞退的；

10.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11.其他不适宜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四、招聘岗位及主要职责

1.协助预防、制止违法犯罪活动；

2.协助开展治安巡逻、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；

3.协助盘查、堵控、监控、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；

4.协助维护案（事）件现场秩序，保护案（事）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；

5.协助开展点位值守、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及重要节点的维稳安保执勤等警务活动；

6.协助开展行业安全隐患、防洪等排查工作；

7.参与灭火救援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；

8.协助开展社会安全防范、交通安全、禁毒等宣传教育；

9.其他可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2.报名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2日，为期3天。当日具体报名时间为上午9时至12时，下午14时至16时30分，超过规定时间将不再接受报名。

3.报名地点：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勤务二支队（成华区火车东站西广场青城山路沱江路口南50米），地铁2、7号线成都东客站西广场出站步行前往。

4.报名材料：应聘者按照本公告公布的招聘条件和要求，持报名表（成都公安公众信息网辅警招聘公告内打印）、1寸彩色白底免冠证件照6张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张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张（首页及本人页）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张、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（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）、银行征信材料、满足优先条件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报名资格审查：

招聘单位将对身份、学历、年龄等相关资质进行审核，合格者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。如发现应聘者提交信息弄虚作假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笔试**

1.应聘者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，于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笔试。（具体时间、地点见笔试公告）

2.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考试时间为60分钟，笔试内容包含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、综合基础知识、法律基础知识、公文写作等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50%。

3.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和招聘人数比例不得低于2：1。如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，将按照资格审查合格人数相应减少招聘人数。

**（三）体能测评**

1.参加笔试人员全部参加体能测评。

2.测评项目：10米×4往返跑（30岁（含）以下≦13˝1，31岁（含）以上≦13˝4）、纵跳摸高（≧265厘米）、1000米跑（30岁（含）以下≦4′25˝，31岁（含）以上≦4′35˝）等3个项目，测评要求参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（人社部〔2011〕48号）执行。测评为非竞争性，2项达标即可通过，体测结果当场公布。

3.未按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体能测评者（视为自动放弃应聘）或体能测评不合格者，不能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。

**（四）心理测评及面试**

1.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按招聘人数的2倍（未到达开考比例的，按相应招聘人数计算）确定心理测评和面试人员，进入心理测评和面试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，一并进入。（具体时间、地点见心理测评及面试公告）

2.心理测评时间30分钟，心理测评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程序；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50%。

3.未参加心理测评或面试者，将视为自动放弃应聘。

**（五）体检**

1.根据考试总成绩（总成绩满分100分，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50%）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员。进入体检人员最后一名总成绩出现并列时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。（具体时间、地点见体检公告）

2.体检不合格者，不能进入下一步招聘程序。因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（视为自动放弃资格）出现缺额，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，递补一次。

3.体检由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组织实施。体检费用按照医院收费标准由应聘者自理。体检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（六）政审**

1.体检合格人员，由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实施政审。政审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2.因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缺额，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，递补一次。

**（七）公示**

政审合格人员，将在成都公安公众信息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

**六、聘用**

1.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聘用对象，与成都市公安局签订劳动合同。

2.聘用对象应根据通知到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岗前培训。逾期未报到者（视为自动弃权）或岗前培训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劳动合同期4年，试用期2个月。劳动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双方意愿及个人表现，可继续聘用。

七、工资待遇

**（一）薪酬待遇**

按照《成都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薪酬待遇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**（二）其他待遇**

1.统一配备执勤服装、装备；

2.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；

3.每年组织健康体检；

4.单位统一购买五险一金。

八、纪律与监督

招考工作中，严格执行人事工作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，防止和杜绝不正之风。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人员，立即取消聘用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1.招聘中各环节通知统一由成都公安公众信息网发布，请自行关注。

2.本次招聘由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全权负责招聘中的各项事宜。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，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因个人原因造成应聘者未参加笔试、体能测评、心理测评、面试、体检、政审、岗前培训等环节的，视为应聘者自动放弃本次应聘。

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对本公告有最终解释权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409384（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政治处）

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

 2020年9月8日